

南韓將改善兼任講師待遇

駐韓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2003年06月10日

南韓將改善兼任講師待遇，首先對兼任講師（韓國稱時間講師）名稱改為大學講師，並比照正規勞工每月給予固定之報酬，以及予以國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等，並修訂高等教育法施行令，明確保障時間講師的資格、權利、義務暨法律地位。

這是因為韓國兼任講師待遇菲薄，寒暑假領不到薪水，甚至有人悲觀而引發自殺事件，因之韓國盧武鉉總統指示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研議，擬訂「大學時間講師法律地位暨改善待遇方案」，目前正與企劃預算處暨保健福祉部協議修訂相關法規事宜。

根據此方案韓國時間講師之法律定位由目前之時間制勞工改為以學期為單位之聘用之契約制勞工，因之將目前以時間為單位之報酬合算後，按月固定支發，並將每年的講師費現實化，使之能調漲，並且將國立大學時間講師待遇由前年每小時韓幣三萬四千元，從今年起調漲到每小時三萬九千元，明年再將調至每小時四萬韓元。

南韓教育部判斷大部份的時間講師大都在兩所以上大學教書，因之，有關醫療保險等事，指定其中之一所為「主管大學」，若是有在國立大學任教，則以國立大學為「主管大學」，若僅是在私立大學任教時，則以教課時數收較多的大學為「主管大學」。

原始資料時間:綜合 6 月 4 日韓國 6 朝鮮日報